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9年1月15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城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委托贷款变更及进展情况

因委托银行关于本次委托贷款设立资金监管专户的审批程序及时效等原因，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委贷银行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除上述变更外，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目前正在根据华夏银行诸暨支行的委托贷款要求准备相关手续等工作。

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关注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8日